

# 4名儿童玩烟花被烧伤 医生提醒:应对儿童燃放鞭炮加强监管

3月17日,武汉市第三医院烧伤科内,三名烧伤儿童的家长聚在一起,谈论孩子病情的进展。尽管经过治疗,孩子们恢复得不错,但谈及此前的遭遇,3名家长还是心有余悸。

据悉,3月11日,4名儿童一同收集未燃尽的烟花爆竹,点火引燃后,被突然燃起的烟花烧伤,3名儿童因伤势较重被收入医院治疗,其中,11岁的明明(化名)伤势最严重,烧伤面积达10%。“先救他。”与小伙伴同在隔离区等待治疗时,明明的这句话,给医护人员留下了深刻印象。

## 4名儿童引燃烟花被烧伤

据家长介绍,3名儿童来自黄冈红安农村。按照当地习俗,办酒时需要燃放烟花炮竹。当天,燃放过后,4名儿童聚在一起玩耍,收集地上尚未燃放完全的烟花炮竹。搜集完成后,其中一名儿童将其点燃,一瞬间,一团大火冲出,将4名儿童全部烧伤。3月11日晚上9时,经过降温处理后,4名儿童由家长驱车,先后将烧伤儿童送往武汉市第三医院烧伤科救治。

“4名烧伤儿童里,3个是男,一个是

女孩,被烧伤的都是衣服没挡住的暴露部位,包括头面、颈部、手部。”武汉市第三医院烧伤科副主任医师杨仁刚介绍,这种烧伤方式有点像电火,虽然作用时间很短,大概只有不到一秒的时间,但瞬间温度极高。

送来医院时,3名男孩脸部、头部、手部的皮肤都烧焦了,面部被熏黑,且出现严重肿胀。其中,11岁的明明烧伤面积达10%,7岁的童童(化名)烧伤面积达6%,5岁的浩浩(化名)烧伤面积达5%,且多为深二度烧伤,局部达到三度。

让医生们担心的是,除烧伤外,明明、童童和浩浩还出现了严重肿胀。考虑到肿胀后有出现窒息的风险,他们被收治入院。另外一名女孩伤情较轻,只有手部烧伤,门诊处理过后并无大碍,定期复诊即可。

## 伤势最重的孩子让医生先救他人

在核酸抗体出来前,明明、童童和浩浩被送入隔离区,等待入院救治。等待期间,由于明明伤势最重,医生第一时间帮他处理伤情。“浩浩怎么样?先救他吧。”明明的这句话让医护人员颇

感意外。

“因为来医院的时候,他自己其实也很焦虑害怕,叫喊着‘完了完了,我的眼睛看不到了。’”杨仁刚说,由于伤情最重、面部肿胀最厉害,明明当时眼睛都睁不开,他以为自己眼睛受伤,为此一度非常惊慌害怕,在病床上不停翻动。但有医生过去时,他说的是先救他人,这让他和同事们感觉“这个小孩还挺温暖、挺有意思的”,也给他们留下了深刻印象。

为什么要先救小伙伴?明明并没有直接回答,一旁的明明家长也因明明需要专心接受治疗,婉拒了记者的采访。目前,经过近一周的救治,明明和其他两位小伙伴伤情恢复良好。预计再经过一到两周的救治,就可以康复出院。

## 医生提醒家长加强监护

据了解,过节日期间到现在,武汉市第三医院烧伤门诊陆续收治了近百位鞭炮烧伤的患者,年龄以1.5岁至10岁居多,烫伤部位包括头面部、手、颈部等,伤者基本来自武汉周边乡镇及郊区。

## 重庆潼南区集中销毁15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

日前,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支队,依法集中销毁了查缴的1500余件非法烟花爆竹,同时消除了因非法烟花爆竹销售引发的安全隐患。

销毁烟花爆竹具有危险性,工作人员严格落实相关规定,邀请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装卸、堆放、引爆,民警全程进行安全警戒,确保销毁工作万无一失。工作人员将非法、破损和过期的烟花爆竹从仓库安全运送到销毁现场,并

“我以前是销售烟花爆竹,通过2020年10月1号看到山西省政府出台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后,我再次把我剩下的烟花爆竹全部上交,通过三交派出所上门给我们宣传,并和我们签订了保证书,以后再也不会销售传统的烟花爆竹。”曾销售烟花爆竹的相关人员表示。

下一步,三交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商铺、超市、小商店的检查力度,坚决有效遏制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传达到每家每户,确保人人皆知,家家知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构建文明、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柳林县广播电视台)

当大家权益受到侵害需要维权的时候,除了据理力争、求助消费者协会,是否考虑过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问题呢?

近日,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正在执行的一起涉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案件,申请人虞某便是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了严重人身伤害。2017年春节期间,虞某的岳父盛某在家门口空地上燃放“中国梦”牌烟花接年时,其中一发礼花弹发射后提前低空爆炸,击中了经过平房屋檐下的虞某的右眼致使眼球严重破裂。后虽经多次治疗,却仍因眼球萎缩而被迫摘除受伤眼球,经鉴定为七级伤残。事故发生后,虞某多次联系烟

## 慈溪开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首张罚单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风送暖入屠苏。2021年慈溪人民迎来了一个不一样的春节,因为自2021年1月1日零时起,慈溪部分区域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些人产生疑问:没有烟花爆竹,我们的春节少了什么?当地警方表示,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后,我们少了环境污染,少了火灾事故,少了财物损失,少了人身伤害。

但事实上,有些市民还不知情,甚至抱着侥幸心理,以身试法。2021年2月23日是个开工的日子,当地一市民本想迎个开门红,在白沙路街道隆兴村附近停车场燃放“开门红”后,满怀希望地出发去外地跑车了,白沙路派出所民警迅速出动,闻声辨位,很快找到了燃放烟花爆竹的地方,现场一地纸屑和硝烟。同时,警察快速锁定了燃放烟花爆竹的梁某。3月3日,梁某驱车回来,就

“今年鞭炮烧伤的小患者尤其多,接诊量明显高于最近几年同期接诊量。”杨仁刚表示,可能是因为去年没能好好庆祝新年,大家今年更想放烟花爆竹,这也一定程度上让烟花爆竹引起的烧伤量增加。

“小孩子最好是不要玩烟花炮竹,实在要玩,家长也应该在一旁监护。”杨仁刚表示,小孩子由于年龄太小,缺乏躲避危险的能力,不宜单独放鞭炮,应在大人的看护下安全燃放。他提醒,烟花应该是在安全放置后再燃放。燃放时应将鞭炮挂起来或放置在安全的空地上,同时应注意周围没有人再燃放。有些鞭炮在极短的时间内就会爆炸,所以切勿一手拿着打火机去点燃另一手拿着的鞭炮;点燃的鞭炮,如烟花、冲天炮等切勿对着人放,以免伤及无辜;远离易燃易爆物品,如煤气罐、柴草堆等,一旦发生危险后果不堪设想;对特别响的鞭炮,注意捂住耳朵,保护好听力,以免损伤;燃放中出现异常情况,如哑炮,切勿马上靠近产品,且不要燃放已经燃放失败的鞭炮;一旦发生烧伤,伤及自身,要及时寻求降温后,即刻到医院行规范治疗。(楚天都市报)

## 广东新兴县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两宗



为深入推进平安和谐新兴建设和大气水污染防治工作,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公安局根据云浮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2021年春节及重要节假日期间烟花爆竹管控工作方案》的工作部署,组织基层派出所开展打击整治烟花爆竹专项治理,重点加强烟花爆竹的禁燃管控和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期间,共检查烟花爆竹从业单位109间次,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案件2宗,行政处罚2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一批。

近日,由云浮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组织新兴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和天堂派出所,并联合新兴县应急管理局到天堂镇辖区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重点检查烟花爆竹非法经营、储存的违法行为。检查中,在天堂镇辖区解放南路查获2家涉嫌非法经营烟花爆竹商户。一家涉嫌通过非法途径购进爆竹销售的某商店,交由新兴县应急部门处理;一家是由陆某经营的某副食品商店,涉嫌非法储存爆竹,民警依法对陆某口头传唤到天堂派出所作调查,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同时,东城派出所民警联合东城镇政府有关部门对圩镇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时,发现叶某某在其经营的工作日杂商店内非法买卖、储存烟花爆竹等危险物质。民警经出示工作证件后依法查扣涉案烟花爆竹一批,并依法对叶某某予以行政处罚。

## 山西临县三交派出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活动

## 山西临县三交派出所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宣传活动

为持续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精神,强化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工作,给广大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禁放社会氛围,近日山西临县三交派出所组织民警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

“烟花爆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出了事可不是小事,发现有人出售发现以后一定及时举报,或者拨打110”。

宣传活动中,派出所民警通过悬挂条幅、张贴通告、发放宣传单等方式向群众宣传禁止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违反《通告》所承担的法律后果,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要不断增强法制意识,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禁放法律法规,倡导民众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让烟花爆竹禁放成为自觉行动。

自从山西省政府下发关于禁止储存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以来,我们村委积极响应,认真执行,在村内的村民聚集点张贴宣传广告,同时配合三交派出所上门跟群众签订禁燃禁放保证书,今后我们村委一定会加大宣传力度,

同时配合三交派出所加强执法力度,在重点时段重点时节,严防严控,做到群测群防,发动村民人人自觉的不燃放烟花爆竹,确保三交一方平安。

与此同时,派出所前期集中排查整治,张贴省政府《通告》,加强群众宣传的基础上,召集相关负责人召开会议,组织大家学习《通告》,并与相关责任人签订《落实烟花爆竹五禁安全责任状》和《承诺书》,压实安全责任。

“我以前是销售烟花爆竹,通过2020年10月1号看到山西省政府出台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以后,我再次把我剩下的烟花爆竹全部上交,通过三交派出所上门给我们宣传,并和我们签订了保证书,以后再也不会销售传统的烟花爆竹。”曾销售烟花爆竹的相关人员表示。

下一步,三交派出所将加大对辖区商铺、超市、小商店的检查力度,坚决有效遏制烟花爆竹销售行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传达到每家每户,确保人人皆知,家家知晓,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构建文明、安全、宜居的生活环境。(柳林县广播电视台)

## 男子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重庆黔江警方查获



3月8日,重庆市黔江公安查处一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明知没有合法资质,男子为了挣运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被现场查获。

3月8日,黔江区公安局鹅池派出所全员上岗上路,在辖区各道路开展交通安全检查。期间,民警在省道209鹅池辖区冉家湾(小地方)路段,查获了一辆普通小型面包车,该车载有25件烟花爆竹。经查,该车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属无证非法运输危险货物,驾驶员冉某也未取得相关资质。民警当场将车内烟花爆竹扣押,并将违法行为人冉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

冉某交代,一家烟花爆竹销售店询问他是否能运输一批烟花爆竹前

往彭水县梅子垭镇,冉某为了挣运费,想着路程又不远,在明知没有合法资质的情况下,便接下了这个“拉货”的生意。

目前,冉某已被黔江区公安局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日。

烟花爆竹是极具危险性的爆炸物品,其生产、运输、储存和经营,都需经过许可。如果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那就做好接受处罚的准备。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黔江新闻)

## 两人开车扔鞭炮“炸街”被处罚

车后排气窗向外扔出鞭炮,鞭炮声异常响亮,引起行人的惊恐。民警立即上前要求驾驶员停车接受调查,但驾驶员不但不服从民警指挥,还强行驾车逃离现场。

民警记住该车辆车牌后,立即对车辆进行调查。通过一系列相关工作,一小时后锁定该车驾驶员基本信息,并在煤建路将驾驶员和两名燃放鞭炮的人员抓获。

效预防和遏制烟花爆竹事故和案件发生。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加大对烟花爆竹行业安全整治力度,坚决遏制非法运输储存和经营烟花爆竹现象,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潼南区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邹翔表示,清明节将至,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必须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个人燃放烟花爆竹也要遵守相关规定,注意燃放安全,严禁

在禁止燃放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据了解,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潼南区公安局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共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11个,流动检查站3个,累计出动警860余人次,共查获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案件29件,治安拘留31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500余件。(潼南日报)

在禁止燃放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据了解,今年元旦春节期间,潼南区公安局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销售、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等行为,共设立烟花爆竹检查站11个,流动检查站3个,累计出动警860余人次,共查获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案件29件,治安拘留31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500余件。(潼南日报)

目前,何某、谈某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被警方治安处罚,施某经民警教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现代快报)

## 劣质烟花爆炸致伤 法院公正判决获赔

花销售者詹某、吴某索要医疗费及赔偿金。然詹某、吴某仅给付1.4万元便没了下文。虞某遂于2019年将詹某、吴某及其烟花生产商易某、鲁某诉至宣州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赔偿其医疗费及各项损失。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易某、鲁某以现场同时燃放的还有其他数种烟花原告无法证明燃放的是其生产烟花,以及虞某家人系操作不当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承办法官紧紧抓住该案

的争论焦点即责任如何认定,积极组织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进行法庭质证,并进行了细致的法庭内外调查,最终查明易某、鲁某生产的烟花多项数值不符合《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规定,应认定该烟花为缺陷产品。同时,虞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岳父在燃放烟花时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并采取了相应的保护措施。故法院认定易某和鲁某承担本事故60%的赔偿责任,判决易某和鲁某赔偿虞某各项损

失共223734.8元。然二被告并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2021年1月22日,虞某向宣州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尽快帮助虞某讨回应得的赔偿款。

当前,我国消费市场欣欣向荣,也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宣州法院将积极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公正、高效审判各类消费者权益案件,为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保驾护航。(宣州区人民法院)

2月12日晚,伊川公安局城关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辖区内卫校家属院方向有人燃放烟花爆竹。民警及时赶到,几经查找,得知是在家属院楼顶燃放烟花。当城关派出所民警到达楼顶时,燃放烟花的人已不知去向。

烟花,置小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于不顾,性质较为恶劣。2021年3月2日,王某生被我局行政拘留五日。

## 民警提示

燃放烟花爆竹带来“年味儿”的背后,也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噪音

## 伊川:燃放烟花爆竹将被拘

因其在家属院楼顶燃放烟花危害性大,性质恶劣,副县长、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李伟东作出指示,一定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保护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城关派出所民警利用新春佳节群众在家过年之际,多次走访摸排,最终锁定了辖区居民王某生。

经查,王某生利用大年初一晚群众在家过年期间,到家属院楼顶燃放大量

污染,大气污染,更甚的是造成火灾隐患.....大家应严格遵守《伊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伊川全县域内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生产、运输、经营、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警方将持续加大巡逻巡查力度,对涉嫌非法运输、燃放、销售烟花爆竹等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澎湃)